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82-ZBHT-G2025-0037

项目名称：备案制教师企业年金受托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张家港市教育局

代理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备案制教师企业年金受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ZBHT-G2025-0037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教育局

乙方：（卖方）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备案制教师企业年金受托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优惠率	服务内容
备案制教师企业年金受托服务项目	19.99%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整（1780000.00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实际结算金额依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产净值和企业年金合同载明的管理费率计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等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356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

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能按约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3 年（2026 年 4 月 17 日—2029 年 4 月 16 日）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

供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货款（或工程款）结算手续。

9.2 结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托管人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中逐日计提受托管理费、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并在公历年度每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受托管理费、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一次性足额划入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9.2.1 受托管理费：自首笔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汇入投资资产托管账户次日起（首日不计提受托管理费），由托管人按前一日委托投资资产净值和年受托管理费率逐日计提。

9.2.2 托管费：自首笔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汇入投资资产托管账户次日起（首日不计提托管费），由托管人按前一日委托投资资产净值和年托管费率逐日计提。

9.2.3 投资管理费：自首笔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汇入投资资产托管账户次日起（首日不计提投资管理费），由托管人按前一日委托投资资产净值和年投资管理费率逐日计提。

9.2.4 账户管理费：每季度初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的账户管理费。

9.3 乙方收款账户：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专户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基金内扣（除账户管理费）（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维护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1.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维护服务的，或维护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乙方逾期提供维护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维护服务按照逾期维护服务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标通知书；

（3）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4）招标文件；

（5）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张家港市教育局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老宅路 13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2月3日

乙方：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298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2月3日

见证方：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采购办：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